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李家銘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2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H4107@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216494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旭重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旭重"助聽器（未滅菌）（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002618號）」等2件醫療器材許可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8月21日FDA器字第1121607916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旭重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旭重"助聽器（未滅菌）（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002618號）」及「"旭重"矯正鏡片（未滅菌）（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003383號）」等2件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8月21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607914號公告註銷。
- 三、另有關說明二廢止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 > 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 > 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



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